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参与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合法权益；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的情况进行依法监督；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控制活动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资格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五)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吴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六)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

(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度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履职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 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

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实施了多个并购项目，其中：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竞得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 49%股权及债权，公司还收购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逸涛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90%股权，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太古房地产有限公司 90%股权、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净额、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50%股权等项目。

上述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结算的项目资源，提高了公司房地产项目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施“3+1+X”（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大福建+战略城市点）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房地产主业的区域布局和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并购的项目质地优良，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尚未发现内幕交易或造成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以及受让关联方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关联交易，一方面，进一步落实公司“房地产+”的发展战略，借助关联方的平台资源资源，加大对幼教行业的整合和收购，提升品牌溢价能力，为公司已有地产项目和社区增加附加值，实现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公司对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继续维持福州房地产市场龙头地位的发展战略。

公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7,263.44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该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了制度化管理，有效地控制了风险。公司对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

均已按照制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报备监管部门，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在 2017 年取得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监事会工作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阳光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